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號

聲請人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紀華

共同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賴文萍律師

蔡昀廷律師

相對人 李荃和律師

侯佳吟律師

謝怡宣律師

胡中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荃和律師、侯佳吟律師、謝怡宣律師、胡中瑋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下稱智審法）第75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聲請之本案係智審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故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

二、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

01 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
02 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
03 使用之必要。（第2項）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
04 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
05 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6 時，不適用之。（第3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
07 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
08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9 三、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2號侵害著作權
10 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即本件聲請之本案，下稱本案）訴
11 訟資料中，如附表所示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商
12 品於各不同通路銷售之確切日期、數量及價格等機密，僅限
13 聲請人內部使用，並非一般公眾或任何事業所得知悉，具有
14 秘密性，並可藉此瞭解聲請人之競爭優勢，亦具有實際及潛
15 在經濟價值，而聲請人亦採取設帳號、密碼、門禁及工作規
16 則等合理保密措施，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因該營業
17 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
18 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
19 要，爰依前揭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0 四、經查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
21 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2 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等情，業經聲請人提
23 出完整版之銷售明細表、ERP系統登入頁面、公司人員到職
24 資訊設備申請表、員工工作規則節本及服務同意書等以為釋
25 明，又系爭資料係乙證15之遮隱版，所遮隱部分經核與本案
26 侵權商品資料無關，並已刪除相對人先前已取得之相關頁
27 數，仍具營業秘密性質。相對人李荃和律師、侯佳吟律師及
28 謝怡宣律師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本院卷第41
29 頁）；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件相對人，其以聲
30 請人未提出已取得頁數資料之來源紀錄，系爭資料皆屬年代
31 久遠、短週期時效且經下架之商品資料云云，質疑核發秘密

01 保持命令必要性，核非有理。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資料核
02 發秘密保持命令，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03 五、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07 法 官 吳俊龍

08 法 官 陳端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13 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吳祉瑩

16 附表：

證 據 名 稱	卷 證 位 置
乙證15-1之銷售明細表（為乙證15之遮隱版，並不包含相對人已取得之第1、2、61、62、100、101、200、382、383頁）	本案秘保限閱卷第15至388頁